|  |
| --- |
| 审批意见：保满审环表字〔2024〕31号所报《保定市鑫润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废贮存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经局领导审核通过后，研究批复如下：一、本项目位于保定市满城区于家庄乡郭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5°20′23.762″，北纬 38°48′08.045″，厂区北侧为沿街门脸，西北侧为中国油联加油站，西侧、东侧均为空地，南侧为二手车回收单位。二、本项目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危废储存库3座，废旧金属库1座，危废贮存周转量不发生变化，其中1#危废库及废旧金属库贮存种类及规模不发生变化，对2#危废库进行重新分区，改建导流槽，新增贮存危废种类为HW02、HW04、HW05、HW06、HW10、HW11、HW13、HW34；对3#危废库进行重新分区，改建导流槽，新增贮存危废种类为HW03、HW07、HW16、HW17、HW18、HW22、HW23、HW35、HW36、HW37、HW38、HW46、HW50。总周转量和贮存量不变，本项目建成后仍为年贮存周转危险废物26000吨，贮存周转废旧金属3000吨，其中机动车维修拆解类废物年周转量为4902.2吨。三、你单位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严格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内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一）废气废气主要为废矿物油卸车及装车，储油罐呼吸及检验废气。废气经集气装置+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硫酸雾、HCI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其他行业二级排放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浓度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硫酸雾、HCI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无组织废气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其他企业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二）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三）噪声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四）固体废物废抹布、废劳保用品、废塑料、铁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由专用密封容器进行收集后与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危险废物一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四、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氨氮：0t/a、总氮：0t/a，总磷：0t/a、SO2：0t/a、NOX：0t/a、VOCs：0.124t/a、颗粒物：0t/a。五、项目建成后应先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及相关文件要求落实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 章 2024年9月24日  |